

港口码头泊位代码

code of port berths

1 主题内容和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泊位代码的编制原则和泊位属性代码。

本标准适用于交通运输部门对全国港口(不含军港、渔港)的泊位进行宏观管理、计划统计和港口生产调度的信息处理和交换。

2 引用标准

GB 8487 港口装卸术语

3 术语

3.1 港口作业区 port district

指为了便于港口生产管理,根据货种、吞吐量、货物流向、船型和港口布局等因素,将其划分为若干个相对独立的装卸生产单位。

3.2 靠泊能力 Berth's anchor capacity

泊位在设计低潮位或设计低水位能靠泊并进行装卸货物、上下旅客等作业的满载船舶的最大载重吨级。

3.3 公用泊位 public user berth

面向社会为各船公司提供港口装卸运输服务的泊位。

3.4 企业专用泊位 single user berth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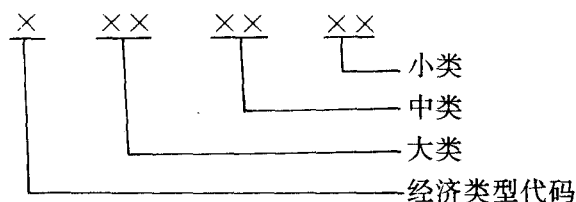
指由企业(单位)投资建设并经营管理,主要为本企业(单位)生产所需的原材料或产品的运输装卸服务,以及专供停靠本企业(单位)公务、工作船的泊位。如货主、造船厂、船公司等部门和单位使用的泊位。

4 编码原则

本标准采用线分类法,根据泊位所属单位的经济类型及业务管理(主管、指导)隶属关系分类。

5 编码方法

5.1 本标准采用 7 位阿拉伯数字码组成,代码结构如下:



5.2 经济类型代码参照采用国家统计局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的《关于经济类型划分的暂行规定》的第一位码。代码见表 1。

表 1

代 码	经济类型	代 码	经济类型
1	国有经济	6	股份制经济
2	集体经济	7	外商投资经济
3	私营经济	8	港澳台投资经济
4	个体经济	9	其他经济
5	联营经济		

5.3 大类码为泊位的上级业务管理(主管、指导)部门代码,采用两位阿拉伯数字序列码。编码对象为港务局及多种经济类型的企业专用泊位(或公用泊位)所属上级局、企业集团、总公司等。各行业所辖泊位的大类码码位段设置规定见表 2。

表 2

代 码	上级业务管理(主管、指导)部门名称	代 码	上级业务管理(主管、指导)部门名称
01	港务局	45~49	水利业
02~09	交通业	50~54	农业
10~14	地质矿产业	55~59	林业
15~19	建筑业	60~64	国内贸易业
20~24	电力工业	65~69	对外贸易经济业
25~29	机械工业	70~74	轻工业(含纺织业)
30~34	电子工业	75	铁道部门
35~39	冶金业	76	邮电部门
40~44	化学工业	99	无明确上级业务管理(主管 指导)部门的泊位大类码

注:对本标准未作规定的行业部门,使用者可从 77 码位开始自行编制

5.4 中类码为泊位的基层管理(使用)单位代码,采用两位阿拉伯数字顺序码,从 01~99 顺序编码。编码对象为:港务局所属的基层管理单位(如:作业区、装卸公司、港埠公司等)、其他经济类型的泊位的基层管理(使用)单位等。

5.5 小类码为泊位名称代码,采用两位阿拉伯数字顺序码,从 01~99 顺序编码。

6 其它

本标准的泊位代码,在向部上报统计资料或与部级信息系统进行信息交换时,必须和行业标准 JT 0024《中国港名代码》配套使用,同时可根据需要与附录 A 泊位属性代码组配使用(见附录 B)。